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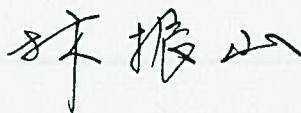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振 山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會計師 侯 蘭 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